

员工私拿三卷手纸被炒 饭店被判解除合同无效

法院认定员工行为未达“严重”程度

□本报记者 李一然 实习生 吴嘉莉

现年50多岁的李先生，1988年3月入职北京一家高档饭店任客房服务员已经多年，双方签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3年李先生月平均工资为2750元。

不料在2013年6月24日，晚上十点钟下班的李先生，因老母亲生病，家中手纸已用光，且担心商店都已关门买不到手纸，便偷拿了饭店两卷卫生纸、一包面巾纸，结果被门卫“人赃俱获”。尽管李先生当即承认了错误，表示十分的后悔，以后再也不犯这样的错了。但第二天，饭店仍以李先生严重违反饭店《员工守则》，属重大过失为由，解除了与李先生的劳动合同。李先生不服，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被驳回后，李先生起诉至朝阳法院。

法庭上饭店坚持员工行为属“重大过失”

法庭上，李先生认为饭店与他解除劳动合同，无合法理由，请求法院判令饭店继续履行双方的劳动合同。

而饭店一方则辩称，李先生偷拿我饭店物品，严重违反单位规定，饭店依照员工守则及劳动合同法与李先生解除劳动合同，是合法解除。不同意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为了证明单位解除与李先生

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庭审中，饭店方的诉讼代理人出示了该单位的《员工守则》，其中规定员工“重大过失”包括“私自将属于饭店的物品、饮品、食品，客人遗忘或赠送的物品携带出店或在店内毁损消耗”，同时规定单位有权对“重大过失”的员工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

同时，饭店方还出示了有李先生签字内容为“我本人已收到饭店的员工守则，全部了解守则的内容，并遵守本守则的全部规定，以及李先生自己写的偷拿单位三卷纸的原因、经过、保证以后再也不犯的保证书。

李先生认可保证书是他本人所写，但强调说：“饭店领导说写了‘认识’就可以回去工作。没有想到单位解除了与他的劳动合同。”

法庭上，李先生还提交了他母亲看病时的门诊收费票据。证实母亲确实病重在身，同时还提交了他妻子的残疾人证，证明其母亲确实需要照顾。

法院判决饭店解除劳动合同无效

朝阳法院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



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关于劳动关系解除，被告饭店以李先生违反员工守则中重大过失的相关规定，解除了与李先生的劳动合同，其提交的员工守则中重大过失第18条显示私拿饭店物品为重大过失，重大过失第一次将解除劳动合同，但未就私拿饭店物品的价值及数量进行明确规定。李先生私拿的两卷卫生纸和一包面巾纸价值较小，其行为虽违反了饭店的规章制度，但尚不及法律规定的“严重”程度，对李先生私拿两卷卫生纸和一包面巾纸的行为，饭店直接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明显不当。

饭店未就其制定的员工守则经过民主程序进行举证，存在瑕疵。李先生作为客房服务，工作期间从饭店处私拿两卷卫生纸和一包面巾纸的行为有悖工作职责，法院对李先生行为予以批评，现李先生亦自行书写了“认识”对自己的此行为做了检讨，故饭店解除与李先生的劳动合同有违法律规定，对李先生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据此，法院判决饭店继续履行与李先生的劳动合同。

此案经过一审、二审，最终，这起因饭店服务员为生病母亲救急，私拿三卷纸被炒鱿鱼的劳动争议案件，最终以员工胜诉，画上圆满句号。

相片不过关险误事 工商调解助退款

现如今，从毕业生找工作到申请留学，一张好的证件照能加分不少，许多照相馆还专门有证件照一项服务。

日前，延庆工商分局延庆工商所就调解一起关于证件照的投诉，帮助消费者于女士挽回经济损失。

赴美拍照不符合要求 消费者到工商所投诉

前不久，家住延庆的于女士受邀去美国参加某项活动，远在美国的主办方要求于女士在其网站填写个人资料并上传照片。由于上传的照片对格式、像素等要求比较严格，于女士特意找了一家照像馆，并将照片格式、像素等要求交代给照像馆的工作人员，谁曾想，于女士取回照片后，无法成功上传，打电话问美国的主办方才知道，原来是于女士提供的照片不符合要求。于女士很生气，怕耽误去美国的时间，情急之下，到延庆工商所进行投诉。

执法人员耐心调解 争议双方达成协议

接到消费者投诉后，我所干部及时约双方到工商所进行调解，为其讲解新消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执法人员的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经营者为消费者退还照像服务费50元，并帮助消费者于女士调好了照片。

证件照标准具体 工商局提三点注意

证件照与其他写真等相片不同，标准比较具体，消费者在选购照相馆时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选择知名商家。选择有规模、比较知名的商家，这些商家一般比较正规。或者去家人朋友推荐的口碑好的商家，能获得较好的服务。第二，约定具体事项。切勿轻信店员的推销，要和店员约定好证件照具体的标准和规格等细节问题。第三，签订书面合同。消费者在决定付款后，一定要和照相馆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仔细查看具体格式条款内容。消费者在交款后，要留存盖有公章的收据，以便产生纠纷时能够有效维护自己的权益。消费者在无法解决消费纠纷时，可以立即到工商部门进行投诉维权。

(延庆工商分局 马延景)



延庆工商专栏

作者单位：海淀法院

“法院来电”怎么办 法官支招辨真伪

□通讯员 杨海超

近日，电信诈骗成为舆论谴责的焦点，对这种图财甚至害命的违法行为，民众愤恨不已，公安机关也是全力打击。与此同时，媒体也在介绍各种防骗方法，其中就提到一点“接到电话，只要一谈到钱、一谈到是法院，一律挂掉”。这种方法在客观上确实能够起到防骗的效果，但法院在开展工作中也确实会通过电话与民众联系，如果接听者一律挂掉，显然会对法院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所以防范电信诈骗，需要理性地分辨法院来电的真伪，既保护民众的财产利益，也维护法院司法工作的正常秩序。

首先要说明的是，法官等法院工作人员是会通过电话与当事人联系的，而且在电话中可能会谈及金钱问题，甚至可能也会要求接听者向法院账户汇款。典型的情况便是法院执行员给被执行人打电话，督促被执行人交纳所拖欠的债务，如果被执行人不便到法院交钱，也可以采用汇款的方式履行义务。骗子正是利用了法院工作的特点来冒充法官等进行诈骗的。但纵使骗子巧舌如簧，其诈骗行为与真正的法官履职行为相比，肯定存在很多破绽，请大家注意一下细节：

第一，法官可能会要求接听

者汇款，但不会指导接听者通过ATM机、网银、手机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进行具体操作。法院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交纳案件受理费等并不强制限定付款方式，而这正是骗子要控制的过程。

电信诈骗可以分为欺骗电话接听者自己操作转账和骗取接听者验证码等关键信息，骗子操作转账两种类型。在第一种诈骗中，骗子可能会谎称自己是法官，告知电话接听者有被人起诉的诉讼案件，必须限期领取法院传票，否则后果自负，之后便开始以缴存保证金的名义诱骗接听者转账。骗子也可能告知接听者信用卡透支欠款，银行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接听者转账来偿还欠款。在此过程中，甚至可能告知接听者从其他非法渠道获得的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以骗取接听者的信任。但无论骗子是什么说辞，最后肯定会落脚到欺骗接听者按照要求通过ATM机等方式进行转账这一点上来，这正是诈骗行为与法院执行行为的关键区别。

第二，法官可能会在电话中核实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但不会要求接听者提供验证码短信，网上交易验证码等信息。这些信息并不是法官进行审判、执行工作

所必须，而恰恰正是骗子极力想骗取的东西。

在骗子骗取接听者验证码进行转账操作这种诈骗中，骗子可能也会以接听者被卷入洗钱、信用卡透支等案件，谎称自己是法官而要求接听者提供验证码，以便保护接听者财产安全。而验证码是民众进行网上交易、网银操作的安全核验凭证，与个人银行账户密码类似。法官无论是通知当事人应诉，还是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都不会询问当事人极为私密的银行密码，更不会要求当事人提供交易验证码信息，这是诈骗行为与执法行为的又一个区别。

第三，法官在电话中向当事人提出具体行为要求的，会告知当事人前来领取相应的法律文书或者由法院向当事人送达文书。骗子进行诈骗不会有真正的法律文书，送达方法也不符合法律规定。

骗子为了在极短时间内迷惑接听者，可能会把虚假的法律文书通过手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给接听者。这些所谓的“判决书”、“执行书”往往挂上法院的名头，甚至还有假冒的公章，乍一看在形式上十分唬人。但是，从送达方式上看，除非当

事人事先同意，法院不会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化的方式进行送达，而且绝不会通过发传真、邮件来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从内容上看，骗子的法律文书在用语、格式、逻辑方面往往漏洞百出，不像真正的法律文书那样正规、严谨。这正是诈骗行为与执法行为在法律文书方面的重要区别。

熟悉这些细节，就可以区分出哪些法院来电是电话诈骗，哪些是真正的法官电话。一般民众可能不一定了解这些细节，也可能没法记清所有的分辨方法，而且骗子的骗术千变万化，很有迷惑性。

所以，在大力打击电信诈骗的同时，一方面民众应该学习、了解一定的法律常识，防骗技巧，另一方面也需要掌握一种简便易行但又不是挂掉的分辨方法。我们给出的建议是以是否能够当面见到法官、当面核实证件和法律文书为标准来进行判断。因为，骗子是不想、不敢、不能让接听者和自己见面的，而法官就不是这样。如果在电话中提出见面核实以防止被骗的要求，对方拒绝、搪塞的话，那这就是诈骗电话。

作者单位：海淀法院